

银行复工复产工作总结(汇总5篇)

总结是对某种工作实施结果的总鉴定和总结论，是对以往工作实践的一种理性认识。怎样写总结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总结应该怎么写呢？那么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总结怎么写才比较好，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银行复工复产工作总结篇一

近日来，_公司全面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疫情防控、企业复工的决策部署，在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科学谋划，精准施策，落实责任，有力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切实做到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两不误”，以保持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态势。

一、高位统筹早规划

根据上级有关复工复产要求，公司于第一时间召开党委扩大会议、复工复产专题会议，传达学习领会_在^v^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常委会会议精神，研究部署当前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完善工作预案，印发《关于高速公路服务区疫情期间复工要求》及员工复工防护措施，建立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联动机制，按照“谁用工、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落实主体责任，主动作为，指导、帮助、督导服务区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工作，切实履行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责任。实施领导班子分片负责制，公司领导、相关部门经常性深入一线服务区开展专项督查，对推进缓慢、特别是工作进度滞后的分公司和服务区，加大工作指导和督促力度，通过每天召开钉钉电话会议的形式对复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研究提出应对措施和办法，确保服务区有序复工、平稳运营。

二、心系职工强防护

随着复工日期临近，公司早早便在钉钉办公群里发了一份“开工注意事项清单”，建立“清单式”管理模式，全力做好复工疫情防控。针对在_机关人员，从上下班交通工具的选择、佩戴口罩的正确方法、体温的测量次数，以及办公环境的清洁、消毒次数和通风次数、时长等方面制订具体性、操作性防控规程，购买发放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护手册》，做到人手一册、应知应会，把好“进入关”、“管控关”和“诊治关”，做好员工体温检测、接触史、旅居史和健康状况登记等工作，以非常时期、战时状态，做到“口不离罩、饭不聚吃、手要勤洗”，一旦发现发热、咳嗽、乏力等症状人员，立即隔离、观察、诊断和救治。针对一线服务区人员，公司不定期为所属各单位发放口罩等防护用品，服务区从业人员也将佩戴口罩、手套变成了一种时尚，保洁员等特殊工作岗位还穿戴了防护服、护目镜等，以确保自身防护措施到位。与此同时，公司切实加强对招录、急需返岗人员的健康监测，均须由所在地开具健康证明方可招录或返岗上班，并建立“一人一档”健康信息记录，确保一线人员安心复工、生产经营有序进行。

三、多措并举促经营

所属各区域分公司统筹制定服务区分批分类复工方案，明确复工进度，为服务区复工创造条件，对商品、防护物资充足、应急预案齐全等复工条件成熟的经营商户，或一线岗位可提供健康证明的一线岗位人员作为第一批次进行复工，对复工条件不成熟的经营档口或一线岗位适当延期复工，确保“成熟一个，复工一个”。对于恢复经营的商户，坚持每日不少于三次对经营区域全方位、无死角消毒，进一步加强餐具、工具清洁消毒频次，返岗人员餐具实行专人专用，用餐时采取分区、分餐错峰制，严禁聚集用餐，对使用过的餐具要进行高温消毒，防止因餐具造成传染事件；对进入经营区的司乘人员必须戴口罩，入内前做好体温检测，如发现司乘人员存在发烧、发热现象，拒绝进入经营区内，并做好登记、及时向当地防疫部门报告；对餐饮项目的销售，推行“窗口式售

卖”方式，由工作人员维护现场秩序，主动提醒司乘人员排队间隔在1米以上，避免出现扎堆现象。

四、紧盯物资保供应

五、围绕重点抓推进

公司坚持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中心重点工作，对拟将开工的重点工作，程序不齐备的，减少中间环节，利用钉钉召开党委会或总经理办公会的方式讨论研究，针对“_”研学项目、服务区污水处理升级改造等重点工程按照“一事一议”原则专题研究重大事项。特别是针对“十三五”全国干线公路养护管理评价工作，积极制订年度日常维护、专项维护工程计划，摸清工程总量，缜密制定施工计划，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工程项目如期完工。同时，公司积极与地方政府沟通对接_服务区改扩建用地手续变更；推动完成_服务区改扩建工程施工图设计、报审等前期准备工作，待评审招标后进入实质性施工；做好了_、_、_等服务区污水处理升级改造前期工作，确保疫情过后立即开工、复工，保障生产不减速。

银行复工复产工作总结篇二

为做好工地复工复产和灾后重建工作，减少灾害损失，促进全市工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确保完成全年经济发展各项指标任务，特制定本方案。

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复工复产和灾后重建的工作部署，坚持以人为本、尊重自然、统筹兼顾、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的基本要求，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精神，着力推进企业复工复产和灾后重建任务，促进我市工业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原则上，因灾造成厂房、机器设备、原材料成品严重破坏的，

指导企业在一个月内复工复产；造成特别严重破坏的，在一个季度内完成灾后重建和复工复产；位于蓄滞洪区或地势低洼地区的，通过租借标准厂房、委托加工等方式先行恢复生产，半年内引导企业启动搬迁。

（一）企业自救，政府帮扶。坚持市场经济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鼓励企业开展生产自救、自力更生，同时政府积极帮扶、强化服务，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灾后重建。

（二）科学规划，集群发展。化危为机，依托灾后重建工作，科学调整产业布局，推动蓄滞洪区或地势低洼地区企业尽快启动搬迁。按照产业集聚、集群发展原则，布局建设专业园区及大企业（集团）配套企业园区。

（三）统筹推进，突出重点。合理确定灾后重建重点和建设时序，分清轻重缓急，注重工作策略方法，抓好前后衔接，有力有序有效推进灾后恢复重建。

（一）复工复产

针对受洪灾影响较轻，经过清理、消杀和安全检查后能够复工复产的企业，各级各部门要加强服务指导，组织企业尽快复工复产。

1. 开展灾害损失核查统计。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各县（市）、区迅速组织力量深入基层，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要求，核实辖区受灾情况，及时将灾情逐级上报。同时，将工业企业受灾有关情况抄送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 组织企业开展生产自救。严格落实县（市）、区属地责任和部门指导责任，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组织受灾较轻的工业企业积极开展生产自救，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经营。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工信局）

3. 集中力量抢修设备厂房。组织企业集中力量重点检查生产装置、储罐、管道、电气等设施设备以及生产车间、储存仓库等重点场所，及时修复毁损设施。企业各类电气设备设施启用前，须由专业人员对配电箱、电气设备设施等进行一次彻查，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送电运行。（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工信局、新乡供电公司）

4. 破解制约复工复产瓶颈。结合全市“万人助万企”活动，及时收集和协调解决工业企业复工复产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帮助企业用足、用活、用好政策，严格落实“13710”工作制度，实现企业有问必答、有诉必接、有求必应、有难必帮，支持企业渡难关、抓重建、谋发展。（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市企业服务活动各成员单位）

5. 强化复工复产指导服务。各行业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组成指导服务团，上门指导服务工业企业复工复产。住建部门、城管部门指导企业做好排水清淤；卫健部门指导企业做好消杀防疫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部门及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指导企业做好安全隐患排查；教育、科技、人社、生态环境等部门组织相关领域专家，针对企业设备、材料、环保治理设施和在线监测设备受损情况开展“专家上门问诊”，最大限度帮助企业减少损失，科学复产、尽快达产。（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金融局、市生态环境局）

（二）灾后重建

针对受洪灾影响较重的企业，要积极引导企业开展重建工作。尤其是处于蓄滞洪区和地势低洼的企业，要积极引导企业异地搬迁改造。

1. 调整重点区域产业布局。聚焦卫辉市、辉县市、牧野区、凤泉区等重点受灾区域，及时调整相关产业集聚区规划。研究制定蓄滞洪区产业异地搬迁总体规划，合理调整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鼓励严重受灾企业开展异地搬迁改造，指导企业科学选址，协助企业做好规划、用地等审批工作，尽快开展异地搬迁。结合企业意愿和需求，引导新航集团总部、白鹭化纤老厂区异地搬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 简化重建项目审批流程。对原址重建工业项目，在原有建设用地范围内，已按要求办理了国土、规划、建设、环保、水利、节能、民防、市政园林、消防等审批手续的，企业拟按原有审批许可要求进行重建的，一律实行审批告知承诺制，在申请人作出书面承诺后，审批部门即来即办，直接作出书面审批决定。对原址改扩建项目，开通行政审批绿色通道，简化办事程序，加快审批速度。（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政务大数据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 引导企业逐步恢复生产。对因灾情比较严重导致全面停产或半停产的企业，要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加快对房屋、电力设施、受损设备进行检测鉴定，能维修的要组织力量抓紧维修，需要采购新设备的要抓紧订货，能够局部恢复生产的要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恢复生产，逐条生产线、逐个车间有序恢复生产，最大限度减轻企业因灾损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住建局、市政务大数据局、新乡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 加强企业搬迁要素保障。强化土地、环境容量、资金、煤电油气运等要素保障，各项要素指标向异地搬迁企业倾斜，确保异地搬迁项目早日开工建设、达产达效。（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金融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5. 全面提升园区基础设施。开展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全面提升园区水电气（汽）运等要素保障能力和公共服务配套水平。牧野区、凤泉区研究制定整体方案，完善排水、排涝设施，确保2022年雨季之前彻底解决园区积水隐患。（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一）用好补助资金。用好上级灾后重建专项补助资金，由各县（市）、区根据受灾情况自行统筹安排，支持受灾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和灾后重建。（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强化金融支持。加快信贷审批保险理赔速度。督促指导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优先支持、利率优惠”的原则，开通“绿色通道”，优化简化信贷审批程序。督促指导各保险机构按照“应赔尽赔、能赔快赔”的原则，主动做好查勘预赔、理赔工作。保持企业资金稳定。对受灾企业已有贷款不断贷、不抽贷，确保2021年工业企业信贷余额、贷款户数均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在灾后重建期间贷款到期的，可实行贷款展期，展期不少于6个月。优化金融服务。建立常态化政银企对接机制，精准对接受灾企业融资需求。设立工业企业纾困专项资金，解决企业短期流动性困难。全面推行“无还本续贷”、“先贷后还”等业务。降低应急转贷资金使用门槛，扩大单笔使用额度，进一步缩短审批办理时间，提高转贷资金使用效率。（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人行新乡市中心支行、新乡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

（三）减轻企业负担。租金方面。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受灾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免收2021年7月—2022年6月房租，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适度减免租金。税费方面。对灾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工业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据《税收征收管理法》规定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和缴纳税款事项，最长期限不超过3个月。符合条件的受灾企业根据相关税法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优惠。

用工方面。认真贯彻落实省人社厅《关于印发支持受灾地区防汛救灾、灾后重建若干措施的通知》，延缓缴纳社会保险费，降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率，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稳定受灾企业劳动关系。其他要素。新奥燃气延迟非居民用气价格上涨，允许企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燃气费款。对受灾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缴纳水费的工业企业，由企业提出申请，经住建部门认定后予以缓交。（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完善政策保障。加快政策兑现进度。对列入2021年度预算的“三大改造”、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等各类奖补资金和扶持资金，凡符合拨付条件的立即足额拨付到位，尽快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切实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加大政策倾斜力度。积极向上级主管部门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各县（市）、区在出台各类灾后重建帮扶政策或切块资金再统筹分配时，优先向受灾严重企业倾斜。畅通产业循环。定期召开产销对接会，按照产业链图谱，推动供需双方对接合作。畅通工业企业供应链体系，优先推动本市龙头企业市域内的配套企业复工复产。（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一）压实各方责任。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压实县（市）、区属地责任和部门指导责任，践行“一线工作法”，细化工作举措，建立专班、安排专人，统筹推进。

（二）狠抓政策落实。各级各部门要认真梳理并落实国家、省、市已出台的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各相关责任单位负责政策解释并制定政策落实的操作流程。市政府督查室要定期不定期开展督查、暗访，对落实好的县（市、区）、市直部门、有关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并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对落实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特别严重的进

行约谈。

（三）加强宣传引导。要及时总结企业恢复生产和灾后重建先进典型经验，鼓励引导企业结合国家、省产业政策，高起点、高标准恢复生产和重建，提高企业抗灾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对先进典型企业和先进人物，要及时报道、加以推广，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银行复工复产工作总结篇三

建立复工复产报告制度。疫情防控期间，主要包括复工复产时间、返岗人员数量和来源、生产计划、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地、物流运输，以及疫情防控措施等内容，报当地县级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健全企业疫情防控工作体系。复工复产企业要建立主要负责人负总责的疫情防控工作机制，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具体措施，落实人员责任，建立全环节、全流程疫情防控台账，形成从企业管理层到车间班组、一线职工“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疫情防控全员责任体系。

严格返岗人员疫情核查。企业要建立返岗职工“花名册”，实行健康状况“一人一档”管理，详细掌握每名职工及家庭成员健康状况和春节假期出行信息，全面排查是否接触外省及重点疫区人员等情况。对于从外地返萍及与确诊和疑似感染者有接触的职工，严格执行隔离观察措施，待确认健康后方可返岗。要采取错峰返岗措施，非关键岗位人员可延后返岗。

做好防护物资和人员配备。企业要根据防疫需要，为职工配备口罩等防护物品和洗手液、消毒液等消杀用品。要设置留观室，做好突发情况应对准备。

全面开展企业消毒。企业复工复产前，要对企业内生产、生

活、办公区域进行全面环境卫生清理，特别是对人员密集场所、重点设施设备等要进行彻底消杀，保持良好通风，防止病毒传播蔓延，确保不留死角、不漏盲区。

实行企业封闭管理。企业要减少进出通道，落实24小时人员值守，对进出人员、车辆严格检查检测，做好信息登记，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企业。要减少一般商务洽谈、人员来访等活动，积极利用现代信息手段开展商务交流。

严密职工健康监测。建立职工体温日检制度，在生产区、办公区、宿舍区等点位设置检测点，严格职工体温检测，对体温异常的职工及时采取留观措施并上报。职工上下班尽量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企业通勤车辆要提前做好防疫消毒，乘坐人员须佩戴口罩并测量体温。

加强环境卫生和就餐管理。企业要对相关场所每天至少消毒一次，重点区域增加消毒频次；加强公共区域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流通；加强就餐卫生管理，保证食材安全、餐具卫生，采取提供盒饭、分时段供餐、分散就餐等方式，减少人员聚集。

落实岗位防疫措施。严格落实个人防护措施，工作期间全程佩戴口罩，做到勤洗手、不随地吐痰、不乱扔垃圾，废弃口罩等防疫物品统一回收、集中处理。规范岗位工作秩序，合理安排轮岗排班，采取“小班制”模式，减少单班在岗人数，暂停不必要的会议，取消所有聚会，做到人员少流动、不聚集、不串岗。

强化物流车辆管理。外来货运车辆进入企业前，要进行登记并消毒处理，驾乘人员须佩戴口罩并检测体温，减少与企业人员的直接接触，货物送达后尽快驶离企业。对运输物资视情进行消毒处理。加强驾乘人员管理，保持车辆内外清洁，及时对驾驶室等接触部位进行消杀。

妥善做好突发疫情应急处置。企业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统一指挥、快速响应机制，落实应急值守、情况报告、物资调配、力量调动等措施。对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的职工，立即送医疗机构就诊治疗。

落实职工个人防护责任。企业要与职工逐一签订岗位防疫承诺书，遵守相关防疫规定，如实报告个人情况，主动接受健康检测，自觉配合做好消毒、治疗、调查和隔离等应急处置措施。要通过多种形式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提高职工自我防护意识和能力。

银行复工复产工作总结篇四

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对复工复产工作要求，为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用工保障工作，加大就业奖补政策力度，吸引农民工就近就地就业，根据省、市人社部门关于做好企业复工复产的相关文件精神，加大宣传力度，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就业工作，服务保障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按时上报复工企业特别是重点企业缺工情况，区人社局领导班子并多次实地走访金龙机电、中煤远大等16家重点企业，对缺工较多的重点企业选派人社服务专员。详细了解企业用工数量、招聘工种、薪酬待遇等，制定详细的用工需求清单，引导企业主动在公共招聘网等平台发布招聘信息。截至目前，64户企业全部复工复产，复工就业人数6265人，复工率达100%。

利用因疫情无法及时返程的外出务工人员滞留在本地的机遇，制定全区企业用工需求详细清单，发布《致全区外出务工人员的一封信》，深入村居开展“一对一”针对性宣传招聘，在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全力稳定就业岗位，缓解用工困难问题，加大服务力度。一是在公共招聘网平台开设疫情防控企业用工和公共就业服务专区；二是利用微信公众号发布招聘信息；

三是利用广播电台“空中招聘会”栏目加强推广；四是在镇(街道)、村(居)悬挂宣传条幅、村干部入户走访、村(居)显示屏、大喇叭等方式加强宣传企业招聘信息。截至目前，通过公共招聘网发布春风行动线上招聘会37场，共52家(次)企业参与，投递个人简历31人，累计为企业发布岗位信息2600个。全区企业在疫情期间企业已新招工1800余人，新招临时工300余人。

受疫情影响，多数企业都在忙于复工生产。目前，区共有金龙机电等7家单位申请享受失业保险金返还，累计返还补贴金额1062792元；组织中煤远大等8家复工企业开展企业新录用员工岗前培训348人；发放中煤远大等4家中小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补贴1775724元，其他各项补贴正在对接落实。

1、利用网络平台，细化信息渠道。通过建立区镇村级微信群，要求村(社区)每日统计本辖区外出人员情况并在群内上报人员外出情况，区级负责汇总上报。充分发挥公共招聘网和人社、南湖之声微信公众号，发布疫情科学防控宣传，春风行动线上企业招聘信息和紧急缺工复工企业招工宣传，在“防疫战”中，积极做好企业用工和农民工就业工作。

2、组织开展“送人到岗”活动。以镇(街道)或村(居)为单位，对摸排的劳动者就业意向进行汇总，协调安排，与企业进行对接，开展“送人到岗”活动。截至目前，已向浙江象山、丽水等地输送3批次共计76名农民工返岗就业。

3、由“卡”变“劝”，防疫复工两不误。连日来，区“零新增”，风险等级调整为低风险地区，全区防疫工作迅速调整工作重点，陆续设立“用工服务点”，卡点由“劝阻”转变为“劝工”。各村(居)指定专人，收集整理人员信息和企业用工岗位需求，及时和有关部门对接，并通过村内广播、宣传车、微信群、led显示屏、张贴海报等形式向村民宣传企业用工信息。村(社区)“用工服务点”的设立，既有利于保障企

业用工紧张的难题，也有利于解决群众务工顾虑，助推经济发展。

4、组织召开村企对接，开通就业直通车。组织村级单位和全市重点复工企业召开“村企对接”推介会，搭建辖区劳动者就业“直通车”，帮助返乡农民工就近就地就业，积极推动疫情防控期间稳就业、保民生、促稳定。

1、相关优惠政策兑现困难。已开复工企业渴望得到政府相关补贴，但由于政策条件设置较严，大部分复工企业无法满足相关补贴条件，无法申请有关优惠补贴。

2、复工企业上下产业链物资不多，新增岗位少，且岗位无法满足返乡务工人员就业岗位需求，就业冲击较大。

1、加大帮扶中小企业帮扶力度，强化疫情应急保障。区人社局全面落实相关文件要求，强化疫情防控应急保障，加大稳定企业职工队伍，对重点企业进行稳岗援助，开展定点企业就业奖补措施，加强中小微企业帮扶力度，按规定延迟收缴保险，全力帮助企业减负。

2、加强企业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切实维护劳动权益。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要加强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促进企业保持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依法依规处理农民工因疫情不能提供正常劳动情况下劳动关系问题，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3、加强技能培训宣传，开展各类线上培训课程。各培训机构开展线上培训考核宣传，支持企业利用国家免费开放以及企业内部线上资源开展职工技能培训，线上培训时长视为技术理论知识与综合素质理论知识的学习课时，同时结合疫情结束后的线下实训情况，按规定兑现培训补贴。

4、加强企业用工监测，掌握企业问题需求。重点加强复工开

工企业和待复工开工企业用工需求监测，深入了解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和用工影响，摸清企业用工需求，提供精准化人力资源服务。及时摸清摸准企业用工难题，落实有针对性解决措施。

5、强化就业招聘服务，多渠道满足用工需求。根据企业用工需求，充分利用各种线上服务平台，发动镇办，深入村(居)发布企业用工需求信息，多渠道满足企业复工开工和劳动者求职需要，鼓励本地居民就近就地就业，为企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人力资源支持。

银行复工复产工作总结篇五

1、组建复工领导小组：

组长姚永辉（项目经理）副组长韩忠（技术负责人）组员马灵强、于春炎、王家元、申乾林、刘萍、黄月。

2、复工教育：

（一）针对本工程节后复工的特点，在复工前分别组织召开施管人员会，特种作业人员培训会，民工三级教育会，使全体施工作业人员高度重视节后建筑施工安全管理工作，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决克服松散麻痹思想和盲目乐观情绪，进一步落实各级、各岗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及早规划制定安全工作目标及有关工作方案，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三）节后复工前，项目负责人应当会同建设、监理单位对施工现场各类安全防护设施、机械设备等进行一次全面细致的复工检查，消除隐患。安全检查必须求真务实，不走形式，不走过场，不放过任何一个细节。检查的重点：一是塔吊、脚手架等建筑机械设备的金属结构连接、安全保护装置及电气线路的安全状态和运行情况；二是降排水措施，坑边土体

及周边环境、建（构）筑物的变形情况；三是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情况；四是临时用电电线是否浸水、老化、漏电；五是脚手架、外电防护架、模板支撑系统各连接部位及稳定性情况；六是现场防火、防冻、防滑措施是否到位，职工宿舍取暖设备是否有防一氧化碳中毒措施，临舍结构是否稳固等。特别是对塔吊、脚手架专业技术性强且难以发现安全隐患的分部分项工程，应委托专业技术人员或检测人员进行检查，并按提出的要求进行整改。复查符合要求后，须经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字下发复工通知方可复工。工程未经复工检查或检查不合格的，一律暂停施工。个别在节前因存在严重安全隐患被责令限期改正的工程，必须先行组织力量进行整改，经企业安全管理部门及现场监理验收合格，并报质量监督站核查后方可复工。

（四）要重视和做好门卫管理工作。针对节后复工人员进出工地频繁现状，要加强工地门卫管理，建立人员进出台帐记录，严防可疑人员及可疑车辆进入工地，防范治安等案件的发生。

计划泥工10人、架子工6人、平工30人、机操工4人、安装工15人。